

三种情形可申请交通事故救助金

新《办法》正式施行 省政府新闻发布会解读热点问题

本报讯(记者 李娜)新修订的《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11月9日正式发布施行,昨日,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办法》进行解读,遇到道路交通事故,三种情形下可以获得社会救助基金。

5年使用基金逾3000万

据悉,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补充,旨在保证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不能按照交强险制度和侵权人得到赔偿时,获得及时抢救或者适当补偿。

2010年12月,我省制定出台了《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截至2015年6月底,全省累计使用救助基金3413.09万元,依法及时对1000多位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进行了救助。

实现“同命同救助”

修订后的《办法》规定,我省救助基金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筹集、购买服务、分级管理、分

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模式。统一政策是指救助基金实行“六统一”管理,即全省统一管理办法、统一操作规程、统一审核尺度、统一垫付规则、统一信息平台、统一考核办法。

同时,全省范围实现“同命同救助”,即无论是否是河南籍的人在河南境内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都可以申请该救助基金。

三种情形可申请

哪些属于基金救助范围?据介绍,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从救助基金中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同时,作为农业大省,我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也在救助基金垫付范围。

值得一提的是,我省在基金救助方面也有所创新:对于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特殊困难的

家庭,救助基金将给予适当补助。

救助基金属垫付

据悉,救助基金承担的是一种社会救助职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它的出发点是资金垫付,而不是资金给予。

同时,救助基金只能对需要提供救助的交通事故受害者提供最低限度的救助,而不可能全包全揽。

为确保救助基金已垫付的医疗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及时归还,《办法》完善了救助基金追偿机制。

申请程序请留意

《办法》规定,需要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于受害人接受抢救3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基金业务承办人并告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业务承办人服务网点提出垫付申

请。救助基金业务承办人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垫付通知和医疗机构垫付尚未结算抢救费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经审核符合垫付规定的,救助基金业务承办人及时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农机主管部门接到报案处理的,由农机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业务承办人服务网点,并告知医疗机构。

《办法》规定,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火化证明和受害人亲属身份证明,可以向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业务承办人服务网点书面提出丧葬费用垫付申请。救助基金业务承办人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的丧葬费用划入殡葬服务机构账户,并书面告知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殡葬服务机构和申请人。

郑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年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王毅)记者昨日从市建委获悉,《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悉,此《条例》是我市出台的第一部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加强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已经由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市建设安全监督站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市建设工程多达2000项,从业人员超80万。与此同时,全市建设工程

中超高层、大跨度、地下盾构等结构复杂的项目呈增多趋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采用较多,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变得越来越重要。即将实施的《条例》,明确了施工企业和安全管理责任,对施工主体责任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施工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专门强调施工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保障自身健康安全、工作环境中拒绝违章作业和举报投诉等权利;提出了现场管理要求,规范了建筑工地现场高处作业吊篮、环境保护、扬尘治理、三区

全省法院集中审判涉农三假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 通讯员 朱虹)即日起至2016年2月7日,全省法院将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集中审判“假农药、假化肥、假种子”犯罪案件专项活动。

据了解,开展专项活动旨在进一步净化农资市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犯罪,杜绝坑农害农事件,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活动中,全省法院将集中审理生产销售假种子、假农药、假化

肥犯罪案件以及涉农领域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专项活动期间,全省法院集中审理受理“三假”案件时,还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从业人员和监管部门人员旁听案件审理,进行庭审直播并及时发布审判信息。省法院将根据专项活动开展情况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审判“三假”案件专项活动情况及重大案件审判信息。

河南4家医院成为全国帮扶示范基地

本报讯(记者 汪辉 通讯员 万道静 郭晓敏)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儿童医院获悉,“全国县级医院管理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极光计划)日前启动,我省4家医院成为首批“全国县级医院帮扶示范基地”。

极光计划旨在利用优质医疗资源,逐步提升县级医院现代管理水平,完善县级医院

二级临床科室建设,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助力国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使县级医院能够满足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需求,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我省上榜的4家医院分别是郑州市儿童医院、郑大一附院、省人民医院、郑大三附院。

“一张纸献爱心行动”举行首场捐赠



本报讯(记者 李娜 通讯员 高卉文 李焱 图)昨日上午,河南省慈善总会“一张纸献爱心行动”首场捐赠仪式在郑温情启动(如图)。现场接收师生捐赠废旧书报3290斤、变卖废旧报纸6671.6元。

本次活动是继河南省“一张纸献爱心行动”正式启动后,省慈善总会举办的由学校积极参与的首场捐赠。据了解,“一张纸献爱心行动”是国家民政部、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倡导支持,中华慈善总会和各级慈善会具体执行的全国性慈善项目。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家庭收集废旧纸张和书报刊,售卖所得通过各级慈善会建立“救急难”慈善基金,救助儿童大病患者。

我省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 土地闲置两年无偿收回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提出切实解决土地粗放利用和浪费问题。为此,省政府还将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纳入年度政府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将作为分配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

严禁高耗能项目用地

《意见》提出,将强化用地规模管控。进一步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机制,将指标分配与征地率、供地率、单位生产总值耗地量、耕地保护和依法依规用地等相挂钩。在分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按照一定比例,向各地下达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任务,并将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土地供应上,优先保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集聚区等科学发展载体用地,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重大

基础设施用地,切实保障重大公益设施、重大民生项目用地,严禁计划指标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等项目建设。

土地闲置满两年无偿收回

加快批而未征土地征收。各地要及时足额筹集、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严格落实“两公告一登记”制度,在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切实加强土地的批后征收工作。对已批准的城市新增建设用地确实无法完成征收的,可在批准两年内进行区位调整。

土地使用者未按期开工,造成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

充分利用。

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闲置土地,各级金融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停止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或以此类项目建设用地作为抵押物的各类贷款。

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市、县(市)政府要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加快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要统筹考虑地下综合体、地下综合管廊、地下交通干道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集约利用地下空间。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依法办理登记发证等手续。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5]86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5]99、100、1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出让地块为城中村改造用地。项目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

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使用权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5年11

月12日至2015年12月14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12月14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6日9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出让地块的缴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住宅用地成交价款的

50%需在30日内交纳)。

(三)此次出让地块为城中村改造用地。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发改部门关于项目备案及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和房管部门关于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有关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985010
联系人:彭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1702 0201 1920 0119 028
外币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美元账号:411060000146760000154
港币账号:411060000136760000113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12日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出[2015]99号	煤机路南、协和路东	9500.26	城镇住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1, <4.9	<35	<100	>25	≥17420.682	70, 40	4300	外七通内现状
郑政出[2015]100号	棉纺西路南、协和路西	37452.33	城镇住宅、商服	>1, <4.9	<30	<100	>30	≥70220.844	70, 40	17700	外七通内现状
郑政出[2015]101号	棉纺西路南、协和路东	10457.92	城镇住宅、商服	>1, <5.5	<30	<100	>25	≥25622.523	70, 40	5300	外七通内现状